

出埃及記(眾名書)

第六課-第五章至第六章

中文第六課第一頁

我們這周開始讀出埃及記第五章。這次我想稍微調整一下。我平常是讀全猶太聖經(CJB)，但這次，我用一個叫作“經文版”來讀。只為了一個原因；每一處出現上帝的希伯來原名；YHVH 耶和華的地方，這個譯本就都如實保留。我這麼做的目的是不言自明的。所以，無論你們用哪種自己喜愛的版本，請緊跟著我的步伐。

請讀創世紀第五章全部內容

上帝的名字在這章出現那麼多次，你們有沒有感到驚訝？多年以來，聖經譯本往往刪減使用上帝的名字，用更通俗的稱呼，如；神或主取而代之。然而，當我們重新套用上帝的正式全名，就能看見一個更清楚的原貌，摩西和法老之間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情。我好幾次跟你們討論過，每個古代文化都信奉多神和泛靈世界。而且，各文化所信奉的神祇其實大同小異，只是名稱不一，以及每一個神祇所統管的地方，都必須有所界定。在古代人來說，知道每一個神祇的名字是極為重要的。因為，知道神祇的名稱，是跟那個神祇交流的關鍵，以便讓那個神祇按照你的意願辦事。

由此可見，法老不會懷疑 “上帝、某神” 的存在，也不會質疑是否有一位希伯來神的存在，只是，很顯然的，他從來沒聽過耶和華而已。再者，由於神祇是地域性質，而希伯來人又生活在埃及境內，法老實在難以置信，在埃及內竟然存在，有一位具備某種不明影響力的神，而他對那位神一無所知。這位神耶和華在諸神的階級裡，屬於哪一個位置？為何之前從來無人將祂引薦給法老呢？這位新神的權勢影響範圍是什麼呢？或許，對法老最重要的事就是，當他統領著埃及最強大的諸神，他何需擔心在意這位耶和華呢？事實上，法老自己就被視為神祇的化身，具有神聖的神性。對法老來說，

耶和華是一個意想不到的敵手。

所以，法老既懷疑又感到被冒犯，而法老的確未曾聽過耶和華。畢竟，那是主耶和華首次向人類啟示祂的名字，那是幾周前，在米甸的西乃山上，向摩西啟示的。

摩西和亞倫進去見法老，把上帝對埃及王的要求；那就是要讓以色列暫時自由地到曠野，待一段時間(三天的行程)，遠離他們的奴役主，好敬拜耶和華。或者，如第一節經文所示，更準確的意思是；

‘向我守節’。摩西所說的是，主耶和華要求以色列守一個 *chagag*(朝聖)，那正是朝聖節期的希伯來語。所謂朝聖節期，就是指朝聖者若有需要，須前往指定的地點朝聖，通常是去該地聖所或神廟等地方，在那裡慶祝節期並向他們的上帝獻上敬拜與尊崇。當我們探討到出埃及記以及利未記的後面章節時，就會發現，上帝為以色列設立的七大聖經節期中，有三個節期 *chagag*，就是朝聖節期。而且，每逢這些節期，每次都要以色列人去聖殿朝聖(順便一提，並非一直都在耶路撒冷)。

(第六課第一頁)

第六課第二頁

那種認為法老會讓以色列人離開幾天時間，到曠野去敬拜他們的上帝的想法，在法老看來，實在可笑。真正讓他惱怒的是，摩西和亞倫所說的話，清楚表明耶和華視以色列是屬於祂的！這才是問題的癥結點，因為正如法老所堅持的，正好相反。這些希伯來人並不屬於這位所謂的希伯來的神，他們是屬於我的！

現在讓我們稍微岔開一下，仔細看第一節的那一個小短語經文，因為它奠定了一個重要的原則，

有助於我們理解，聖經中一些關鍵的領域。我希望你們注意“我的百姓”這兩個詞的用法，這是上帝經常這麼稱呼希伯來人。有意思的是，數百年後，上帝卻稱某些希伯來人，“非我子民”。那就是重要的是要明白，在希伯來經文中，早在以撒剛出生之後不久(大約比出埃及記當時，早了約六百多年)，上帝就開始稱希伯來人為祂的“我的百姓，希伯來語；ammi”。而且 ammi 這個字，不是指零散、隨機的個體，也不是用來稱呼，一批沒有身分、沒有關係的群眾。打比方來說，從你們所坐的位置，轉過來看看你周圍的“人或百姓”。這裡所說的 Ammi，並非指這種意義上的人。反而，“子民 ammi”這個詞，在某一程度上與“國、族”這詞相近。Ammi 是一群人擁有共同傳承，無論那傳承是否出於血緣或是後天接納培養而來。那就是說，以色列是一個能清晰識別的“子民、百姓”，一個“國、族”。

然而，ammi 與“nation 國、族”並非完全是同義詞。聖經用來對應“國、族”的字是“goyim”。但你會看到“goyim”從未用來稱呼希伯來子民、百姓，或希伯來民族。因為，大概在以撒的時代，約為主前一千九百年左右，goyim 這個字，專門用來指外邦民族，也就是除希伯來人以外的所有人。因此，大約創世紀第十二章之後，當上帝提及以色列民族時，通常都使用 ammim 這個字。而世上所有其他萬族，則稱為 goyim。我之所以指出這一點，是因為，如果你能分清楚經文中“子民”與“國”這些詞，是指外邦民族，還是指希伯來民族，就能更容易釐清聖經的歷史和預言，這二者之間，其實有相當重大的差別。我們最早是在創世紀中發現，理解“goyim”這個字的重要性，因為它使我們得以解開，雅各為約瑟的兒子-以法蓮祝福背後的意義，以法蓮將以某種未明確說明的方式，成為多族 goyim 的豐盛與祝福(萬邦多族；創 48:19)，也就是外邦民族，而非希伯來民族。如果你們參加過我的失落十支派的學術研討，你們就會知道，以法蓮與“外邦人數目添滿(fullness of Gentiles:羅 11:25-26)”正是理解末世預言的軸心骨。這也是為什麼我鼓勵你們，研讀妥拉時，

要準備好一本好用的經文彙編索引(concordance)。就像是上帝的名稱，如今在聖經中，已被完全遮蔽一樣，“國、族”一詞的用法也帶來了不必要的困擾，究竟它指的是外邦人、希伯來人，或是泛指所有萬族。

(第六課第二頁)

第六課第三頁

法老對摩西和亞倫所傳達的，來自上帝的訊息的回應，其實挺有意思。法老並不否認 a)有一位名叫耶和華的神，也不否認 b)這位耶和華是以色列的神。他只是不諒解，這一切跟他有什麼關係。

我的意思是，我們在埃及，沒錯吧？按照那時代，人對於神祇權柄如何運作的普遍認知，這可是埃及諸神的領域、地盤耶。而且，法老認為埃及諸神強大又眾多，何必擔心一位微不足道的神，除此之外，那位只是一大群奴隸的神罷了！畢竟，如果這位耶和華真的如此強大，那祂的子民怎麼淪為埃及的奴隸呢？這對法老看來，事實已經證明，埃及諸神遠比希伯來神還更強大，他根本沒有任何理由去理會耶和華。

我在想，亞倫究竟對法老說了些什麼，因為我們在第五章所讀到的內容，並沒有完全等同於上帝吩咐摩西該說的話。請注意，這裡似乎有稍加粉飾了一點內容，就像在第三節後半句，是這樣說的，

“免得祂(上帝)用瘟疫、刀兵攻擊我們！”這句話是從哪來的？上帝有告訴摩西，如果法老不讓他們到曠野裡，敬拜祂的話，上帝就會擊殺以色列嗎，就我們所知，是沒有的。請留意，我們在這裡所面對的是摩西和亞倫，不過是凡人而已，到目前看起來，他們表現不是很好。那就像你或我在這種情況下會這麼做的，站在一位如此威嚴的埃及王的面前，我們決定講得稍微添油加醋一些，我想表達的是，上帝的話語是如此精簡，切重要點，或許我們能幫祂「補充」一下。

法老的回應是；他叫摩西和亞倫回去繼續幹活，他沒有意願讓一大群以色列人，也就是埃及的勞工，負責大部分建築的工匠，去放三天假。接著，法老立下一個先例，在往後幾個世紀中，這種作法將一再重演，令人厭煩不已。他採取一種極不理性的措施，迫使以色列人繼續勞役，這對於埃及福祉來說，實在太重要，幾乎不可能辦得到！他命令他們，必須自己去收集製磚所需的草料，好用來製作那數以百萬個，用來建造更多城市所必須的泥磚。這在各方面都造成了干擾，結果就是磚塊減少，而不是增加更多。而且，第十二節也證實了，那一句說；人們不得不停止他們製磚的工作，分散到埃及全地去尋找草料，使泥磚添加必要的強度。

現在正是指出一個事實的好時機點，以色列人並沒有在埃及建造金字塔。建造金字塔的年代早已過去，到了這個時期，法老和貴族是被安葬在鏤空並華麗裝飾的墓穴和洞室裡。以色列人主要參與的工程是道路、軍事堡壘，以及倉儲設施。而主要的建築原料就是泥磚，而不是石磚。

到了第十四節，可以預見的結局出現了，埃及督工問起以色列的“官長”，“你們昨天、今天為甚麼沒有照往常的數目做磚？”而這些以色列的官長，相當於工頭，因產量下降而遭鞭打。這些官長不是長老，有的時候他們被稱作“文士”。這是以色列人中出現的，第二種新類型，被推選或委派的領袖，他們代表著百姓。

(第六課第三頁)

第六課第四頁

當然，法老真正的目的是去折磨和懲戒，那是仇恨失控的表現。在二戰的德國，戰前經濟唯一依賴的支柱就是猶太人，他們曾是工業巨頭、銀行家和科學家。況且，在戰爭開始之後，當納粹突然間，

對內發出魔鬼式怒氣，開始屠殺數百萬猶太人，所造成的後果就是自毀他們的經濟，摧毀他們最重要的科技發展來源，最終削弱了他們進行戰爭的能力。正如撒旦利用希特勒作為傀儡一樣，那法老也是如此。他已經邁出毀滅埃及的第一步，這正是為了釋放耶和華的長子以色列，所必須的條件。現在，值得注意的是，在以色列人被認為曾參與建造的一座大型積貨城；即比東城(Pithom)，一項考古發現證實了關於磚瓦與稻草的記載。在一八八三年及隨後的一九零三年，兩位埃及古物學家有了驚人的發掘；他們在比東挖掘出泥磚建築結構，在磚瓦的底部含有正常比例的碎桔梗稻草，中層的磚塊所用的桔梗是稻草根部，而頂層沒有包含任何桔梗稻草，這再次證明出埃及記所記載的。那些文士，也就是希伯來工頭，慘遭毒打而怒火中燒，便轉而指責摩西和亞倫。實際上，他們繞過摩西(以及上帝)，直奔面見法老。當然，法老對他們的問題不感興趣。這麼快就喪失信心了？就在幾天前，他們還完全被說服，並準備跟隨摩西，視他為上帝所差來拯救祂子民的使者。如今，法老頒布敕令，讓他們自己收集桔梗(稻)草，工頭們又因為磚塊配額未達標而受體罰，他們轉而呼求同一位上帝“審判”摩西，來懲罰他。我們之前得知，摩西早已將在上帝之山所領受的一切告訴他們，其中一定包括法老必然拒絕請求。毫無疑問的，他們並沒有料到這些後果。追隨上帝，總是會有後果的。

盡管，摩西採取了完全正確的行動；他將百姓怨聲載道的消息，帶到上帝面前。摩西深切理解希伯來人因事態突變而感到沮喪，且感到自己負有重大責任。現在，我們需要確實把握摩西在第二十三節經文中，呼求上帝的口吻；他很謙卑，他也很關切百姓。他是否做了不該做的事嗎？還是說他沒做出他該做的事呢？喔，有多少次，當我原本深信是神為我生命所預定的方向，突然遭遇(對我來說)到重大挫折時，我也曾向神問過這個問題。摩西沒向上帝做出任何要求，他也沒有對上帝發怒。事實上，摩西真的是尋求慰藉，確認自己是否順服上帝。摩西正在學習中。

我們一起繼續講在第六章的故事。

請讀出埃及記第六章全部內容

請容我提醒你們，第六章第一節經文，正是第五章最後一節經文的直接回應。當摩西向耶和華禱告尋求一個解釋時，上帝立即賜下啟示；一切都在我的掌管之中。當然，這不是經文原話，卻是上帝回應的精隨所在。

(第六課第四頁)

第六課第五頁

上帝曉諭摩西說，祂要讓希伯來子民熟知祂的聖名；耶和華(YHVH)，儘管祂曾經，以及，一直都是族長們的神，但祂並沒有將一切向他們顯明，其中有一件就是；祂沒有告訴他們，祂個人的名字，耶和華(Yehoveh)。反倒是在第三節經文說；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哪怕是直到此刻的所有希伯來人)都認為，上帝是伊勒沙代(El Shaddai 全能主)，這詞通常翻成“全能神”。這從來不是準確的翻譯，只是對這個詞語含意的一種猜測。因此，要以最精準的表達來說，應該說那個名稱的第一部分意思是“至高神”(就是伊勒 El 的意思)。而且，正如我之前跟你們分享的，近期有人發現伊勒沙代這個字，以嚴格意義來說，並不是希伯來詞彙，而是跟阿卡德語的 Shaduu 同一個字根，意思就是山。因此，主耶和華說的是；摩西的祖先認識祂為山間的至高神。

讓我跟你們分享一件事，這是我越來越察覺到的，同時也越發感到不明白為什麼這樣。在第二節，當上帝對摩西說“我是(空白)”，多數譯本都翻成「主」或「亞多乃」，也就是“我是主(耶和華)”。由於「主」只是希伯來文「亞多乃」的英文譯名，主和亞多乃是同一個意思。但希伯來原文是「YHWH

耶和華」這個上帝的專稱，卻不是用主和亞多乃這兩個字。據我所知，至今沒有聖經學者對此有所爭論。希伯來語字母是 Yud-Heh-Vav-Heh 就清楚寫在那裡，在舊約聖經中的六千處出現過。問題在於，為何大多數希伯來原文使用上帝的專稱，而我們的譯本卻選擇翻成“主”或“神”呢？我能理解猶太人，甚至連彌賽亞猶太信徒會這麼做的原因，因為他們有超過兩千三百多年的傳統，完全禁止頌唸、發出(神的音)，甚至不書寫“神”這個字，更別說使用祂的名字。但為什麼外邦基督徒要效仿呢？抱歉，這只是我個人的小小抱怨。我總覺得，既然上帝賜給我們使用祂本名來稱呼祂時，我們就應該要使用，哪怕是，我們可能連發音都發不準。當聖經採用祂的本名專稱時，而不是用較為泛稱的“主”（一般來說，確實會時不時就出現）時，我們就需要明白這一點，並照著原文來閱讀。因為，在那個名字裡，我們看見的是，主耶和華那種親密而充滿情感的本質，而不是一個籠統的頭銜。事實上，大部分的異教諸神都被稱為“主”，由於“主”這個詞，只是一種相對古老和過時的稱呼，它與“主人”是同義詞，卻是一種表示尊重的象徵，而不是一種真正的名字。

在我們這個時代，尤其需要認識並使用「耶和華 YHVH」的名字，因為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神，現今有一個名叫阿拉的挑戰者。而伊斯蘭教和教會中許多人，希望你相信阿拉和耶和華只是同一位神的二個不同名稱。畢竟，穆斯林會告訴你阿拉的意思是“上帝”；而且大多數人都意識到，我們的聖經，一向把聖經中的神，稱為上帝。我告訴你一個事實：埃及人也同樣稱呼他們的許多神祇為神，尤其是當其中某一位是家族神祇的時候。這問題其實是猶太人和我們基督徒自己造成的。如果，我們當初沒有把 YHVH(耶和華)換成通用的神或亞多乃(只是希伯來語的“主”)，那麼，我們今天就不會難以辨認。阿拉(是伊斯蘭神祇的正式名稱)根本不可能跟耶和華是同一位神(是聖經中，上帝的正式專稱)，因為這是兩個完全不相干的名字。神，就像總統這個字，是某個職位的頭銜，不是擔任該職位的人的名字。目前我們的總統叫作“布希”，他的名字不是“總統”。上帝的名字是耶和

華，不是“神”，更不會是阿拉。

(第六課第五頁)

第六課第六頁

我們也需要釐清楚，此時上帝向摩西所傳達的是什麼。上帝說；摩西的先祖們“看見”上帝是以“伊勒沙代；全能的神”的身分。多數譯本翻譯為；向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顯現”。這裡使用的希伯來原文是“ra’ ah”，其含意是更偏向於感知或啟示的“看見”或“看見了”。也就是說，我們可能在辯論當中，對某人說；“喔，我終於曉得，你指的是什麼了”。意思是；我終於理解、我終於知道、我終於弄清楚。這不是說；“哇，你有看到那輛外型很好看的車嗎”，這種用眼睛“看見”或“瞧見”的意思。與其說跟我們視網神經的正常運作，毫無關係，倒不如說是指；看見事物的本質。

因此，上帝說的是，祂向族長們啟示了祂自己，也就是說，讓世人認識祂的本質特性。跟祂現在啟示顯現給摩西的方式，有所不同。差異在哪呢？這個嘛，其中一個差異是在親密程度上，就像稱呼我為稍微疏遠的“布拉福特先生”，跟叫我親近些的“湯姆”的差異。長時間下來，上帝使自己被更多的認識，更顯得親近個人些，還更平易近人。

上帝循性漸進地，向全人類啟示祂自己。而這就是我們在整部聖經中所看到的。在創世紀中，我們只看到上帝的大綱式輪廓，但當我們讀到妥拉結尾時，所獲得關於上帝的信息，已經遠遠超出我們人類能夠理解的程度。在聖經中記載，倒數第二次被啟示上帝的彰現，就是耶穌。而耶穌使上帝與人類之間的關係，幾乎達到最親密的程度；祂成為我們當中的一員，在我們中間同行，與我們一同

承擔血肉人類存在的苦難。我說“幾乎”，是由於耶穌離開之後，我們領受聖靈，上帝不再只是行走在我們中間，或與我們隔絕，祂更進一步，如今內住在我們裡面。從最字面意義來說，上帝與我們同住，住在我們裡面。在第三節和第四節經文，摩西應該能明白，上帝所要表達的要點是；祂如今向摩西啟示自己的程度，比祂向摩西的先祖們，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還要多。

耶和華也打算向以色列賜下更多自己的啟示，在第四、第五節經文中，再次看到上帝宣告祂對萬有的統管治理權。在第四節，祂提醒摩西，祂在迦南地是希伯來人的神，正如在埃及地，祂仍然是他們(希伯來人)的上帝，祂垂聽他們的呼求幫助的聲音。祂也清楚地說道，現金，即使從祂與亞伯拉罕立約，已經約六百年左右，那個盟約，其中每一條細節，仍然有效。

祂留給摩西一條訊息，讓他帶回給以色列百姓。當他們本以為，即將從壓迫中得釋放，結果卻迎來了更重的苦工，而備受打擊，這是一條充滿愛與希望的訊息。內容是這樣的：我，耶和華，必將你們領出埃及。我，耶和華，必救你們脫離一切屬於埃及的奴役，而我，耶和華，我必救贖你們。此外，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們的神，我要領你們進應許之地。我必將那地賜給你以色列，作為你們的產業。我，耶和華，必施行這一切；以色列只需要領受。

你看，出埃及記中的埃及，不僅是真實可觸而具體存在的，同樣也是一種預表。在整本聖經其餘的篇章裡，埃及將被用來代表奴役、異地，也就是一種並非神為祂子民所預備的生活方式。然而，埃及也象徵著我們所有人在向上帝呼求拯救之前，都曾棲身的所在。當基督降臨，並讓外邦人得以連結於上帝與以色列所立下的盟約時，我們剛才在第六節至第八節所讀到的這份應許；這一連串“我要”的清單，就成為所有信靠上帝所預備的救恩之人的應許。凡信靠主耶穌的人，上帝都要把他們

從奴役之中、從異鄉之地帶領出來。祂必要救贖我們，祂必要以我們為祂的百姓，祂必要作我們的神，祂必要領我們到永恆的應許之地。我們要透過耶穌，領受每一個關乎全新和豐盛生命的應許，都源自妥拉這一段。而且，關鍵在於，那是上帝成就這一切。

(第六課第六頁)

第六課第七頁

摩西把上帝賜給他的訊息傳給百姓，但是，他們卻不肯領受。他們不願領受這份這拯救、這救恩的訊息的原因，都記載在第九節經文。根據不同的譯本，通常的意思是，他們因心靈被壓傷，又因繁重的勞役而身心俱疲，以致無法領受這信息。當我們因高強度活動的生活，弄得喘不過氣來，還有當我們被毫無節制的肉體慾望和我們心靈上的苦毒所吞噬及打垮時，幾乎不可能傾聽到上帝的聲音。希伯來人之所以在埃及為奴，因為他們被迫如此。而我們之所以成為奴僕，是由於我們生來就在被奴役的光景中。正如上帝曾拯救以色列那樣，祂也渴望要拯救我們。但是，當時希伯來人無法聽見並接受這救贖的信息，時至今日，僅有少數的人能夠聆聽和領受這救贖的訊息。

所以，你說你想成為上帝的先知，是嘛？好吧，看看摩西！法老剛還在嘲弄他，然後，摩西的希伯來弟兄想剝了他的皮。而上帝曉諭他，是時候再次去面見法老了。看似不久前已經擺平的事情，又陷入了疑慮，正如摩西對上帝說；“如果以色列人都不肯聽我的話，那法老怎麼會聽我的呢？”。

其實，第十一節原文直譯摩西說的是；“我是嘴唇未受割陽皮(割禮)的人！”這是一個慣用諺語，意為他是拙口笨舌的，笨舌是指口才不夠勝任的意思。摩西想表達的意思是；‘神啊，我無法好好說出，您想叫我說的話，能力差到無法表達出來’。上帝卻不以為然，在第十二節，上帝曉諭摩西和亞倫，明確地向他們表示，在上帝面前，他們的職責就是向法老跟以色列百姓，宣告上帝的話。

最終的結果，就是將希伯來人從埃及救贖出來。

你看，摩西認為關鍵在於他傳話的問題；他要如何措辭、如何發音、他在眾人面前說話時，是否顯得有自信和充分準備。對他們來說，彷彿這些才是人們能否領受救贖訊息的關鍵。上帝之前就嘗試說服摩西，他自身的能力根本沒有任何影響。出於上帝的憐憫；對一個無法完全理解或是無法接受上帝作為模式的人而言，上帝賜予摩西，讓亞倫替他發言，即便是沒什麼必要，問題從來不在於摩西的能力是否勝任。

幾年前，貝琪和我住在佛羅里達礁島群(Florida Keys)時，我跟教會的助理牧師去拜訪一個教會。我們探訪過一對年輕夫婦，這幾年隔三差五地來到教會，而現在請求一名牧師去探訪他們。

現在呢，這位助理牧師，是我所知道的一位最良善、正直和真誠的信徒。但是呢，當他開始向這一對夫婦講到關於他們需要基督，闡釋福音訊息時，我卻在極度震驚中聽著，因為他講得實在糟透了，糟到我根本聽不懂他到底在說什麼，而我事先已經知道，他原本想表達的重點。接著這情況持續了一個小時整，那是我人生中最漫長、最煎熬的時刻，然後我就像那對年輕夫妻那樣，靜靜地坐在那裏，心裡感到尷尬，心裡也懷疑這些人，還會來教會嗎？

(第六課第七頁)

第六課第八-九頁

好了，等他結束講道後，那助理牧師說；那麼，你們願意禱告並接受耶穌作做你們的主嗎？我心裡就想，是嗎？我們趕緊離開這裡吧。他們夫妻倆人走向前，一起說我願意！於是，我們跟他們一起禱告，接下來幾個月，我親眼看到，他們的生命發生改變和成長，因為聖靈成為他們的引導者。

重點是，我回家後，告訴貝琪這則故事，那晚我告訴她，我學到了一門極大教訓。不是我們的言語或能力，使任何人領受救贖；那是上帝改變了他們的心。是的，我們的確被吩咐，要將救贖的訊息，向未得着拯救的人傳講。然而，我們行在上帝的旨意中，祂已經為我們預備好了那些祂揀選、以便我們傳福音的人心時，我們的話語就不會落空，總之我們的言語從來不是關鍵。反倒是，再優美、動聽的演講，或是再完美無缺地預備，都無法將任何人帶到神的寶座前，這百分之百是上帝的作為。基督徒生命裡的重大原則，就在出埃及記這段記載中，被確立了。摩西對上帝交給他的任務，是絕對無法勝任的，摩西很清楚這一點。你跟我絕不可能勝任，神交託給我們的任何任務，這包含了神要我們去傳揚福音，但這不重要，因為我們的責任是信靠並順服上帝。如果祂說“去！”我們就去，剩下的事就都交給祂。而摩西並不理解、也不相信這一點。

第十四節一開頭，我們看到以色列頭三個兒子的家譜；流便(Reuven)、西緬(Shimon)和利未(Levi)。但所有的焦點，都集中在利未人身上。現在，翻開你們的“以色列結構圖表”。我們曾討論過，以色列的社會結構，在不同層級上的各種名稱，然後在這些經文中，這些名稱和頭銜都被使用了。我知道，不同譯本會用不同的名稱，因此，如果你們的版本，沒有採用我接下來要提的名稱和頭銜，我鼓勵你們寫在聖經空白處，作為日後參考。

第十四節提到，“這些是父系家屬的首領”。經文中的首領，希伯來語是“rosh”，真的就是指“首領”。在同一節經文稍後又說；“以下這些家族...”，這裡用的希伯來語是“mishpachah”，不應該翻成家族，應當翻成宗族、氏族。因為 mishpachah 指的是“宗族”，那麼每個氏族的“首領 rosh”，所對應的稱號，就是族長(Chief)或首領(the rosh)。

因此，這節經文講的是，作為宗族首領的族長(Chief)。這是以色列社會結構中，僅次於支派首領，也就是支派首領(the rosh)的王子(Prince)的下一個層級。長久下來，當現任的支派首領(Prince)去世，這些族長中的其中一人(通常是長子)，就會成為新任的支派首領(Prince)。

第六章從第十四節開始，一直到本章末尾，這段經文的重點，為了確立最至關重要的事實；摩西和亞倫都來自利未支派。再者，他們來自一支特定的宗族，這個氏族從哥轄(Kohath)開始算起。另外提及利未人的另外二個氏族；革順(Gershon)和米拉利(Merari)。我們暫時不會逐一查考這些宗族的家系，重點的是要明白，雖說整個利未支派都是祭司支派，但在利未人當中，只有一支宗族能產生大祭司的血脈(亞倫將是首位大祭司)，就是哥轄的家系，那支家系，後來又會進一步分出亞倫的家系。那其餘的利未宗族，將被限定在較低階的祭司和聖殿官員的特定職責上，即便聖經還沒告知我們，哪些宗族分配到哪種職位，但這裡正在建立家譜記載，好使日後不會對誰隸屬哪一支宗族，產生任何疑慮。

(第六課第八-九頁)